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46-XYG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z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46-XYG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0730号

项目名称：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2,36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2,364,998.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项 | 基于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现有的建设成果，采用互联网、大数据、GIS技术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项目建成后，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及符合信创要求，实现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对象的规范化、标准化、编码化和动态化的监管和指导，实现对全区各水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能力、执法装备情况、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和综合评估以及水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

合同履行期限：（1）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等。（2）2025年8月30日前，进行系统开发，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并测试电子签章功能；完成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优化现有系统功能；完成水行政执法系统APP升级，并实现与网页端互联互通等。（3）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信创升级改造。（4）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执法数据

管理模块升级，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

(5) 2026年8月30日前，实现数据可视化功能，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完成“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6)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推广应用与培训。(7) 2026年10月20日前，组织合同履约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银行账号：6197 5749 89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联系方式： 潘燕妮， 0771-2185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 陈法林， 0771-5824699 (分机号： 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法林

电话： 0771-5824699 (分机号： 801)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服务需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 | 项 | <p>一、项目概况</p> <p>基于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现有的建设成果，采用互联网、大数据、GIS 技术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项目建成后，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及符合信创要求，实现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对象的规范化、标准化、编码化和动态化的监管和指导，实现对全区各水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能力、执法装备情况、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和综合评估以及水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交换。</p> <p>二、工作内容</p> <p>1. 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建设。</p> <p>通过对各类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分析、统计、交换以及存储，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智能生成评估报告；建立水行政执法文书模板库、典型案例库、调查笔录模板库、法律法规库等，满足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各个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需求；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统一标准数据接口和共享能力，实现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通过对接获取 CA 电子签章、GIS 地图功能以及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等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汇集、执法数据分析、软件使用情况评估以及数据交换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2. 数据可视化应用开发。</p> <p>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依托一张图数据功能，通过 GIS 地图、页面、文档、图形等展现方式，将执法过程、基本信息、能力评估、执法人员的定位、巡查路径、事件跟踪等数据，形成直观画面，实现水务各种数据统计、分析、人员位置、监控等一张图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一张图数据、基本信息可视化、执法过程可视化、执法分析可视化、</p> |

| | | |
|--|--|---|
| | | <p>数据可视化模板及能力评估数据可视化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3. 电子签章应用开发。</p> <p>对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签章系统，实现本项目系统线上 CA 签章开发，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线上办理。通过电子签章应用实现线上文书签章，达到与线下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提高执法工作效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子签章服务配置、电子签章服务应用等系统应用模块。</p> <p>4. 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p> <p>对原执法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以提高执法部门网上办案的工作效能和使用效率，同时为本期项目系统模型的建立提供基础信息和功能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线学习功能、业务管理模块升级和优化、执法管理流程、执法设备管理功能、组织结构管理、信息提醒推送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移动终端版本以及案件同步查询等功能的优化和升级。升级后能满足以下业务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执法办案：根据自治区水利厅水行政执法办案流程、文书格式，优化案件录入、审批、处理、归档等功能，实现线上办案。 (2) 在线学习培训：开发网络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功能，提供水法律法规、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检索，完善水行政执法专家库、法制审核专家库名录。 (3) 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实现手机端、网页端互联互通。 <p>5. 信创升级改造。</p> <p>根据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将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项目迁移至自治区信创云平台，并将现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的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以及消息中间件等产品更换为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产品，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兼容性、性能改造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对于原执法信息系统数据库采用“应迁尽迁”原则，系统数据库中的所有应迁表都移植到信创环境。</p> <p>6. 商用密码应用。</p> <p>基于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机加解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系统身份认证机制、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重要数据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电子签章模块的国密应用。</p> <p>7. “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法规自动匹配推送、智能分析相似案件、</p> |
|--|--|---|

| | | |
|--|--|--|
| | | <p>文书智能生成、自动预测执法风险和违法事件趋势，动态提示应急预案等功能。</p> <p>8. 系统集成与共享。</p> <p>配合水利厅广西水工程调度中心建设，实现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p> <p>三、其他要求</p> <p>1.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库需满足：</p> <p>(1)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p> <p>(2) 兼容国产主流芯片，包括鲲鹏、龙芯、兆芯、飞腾、申威、海光等；兼容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的。</p> <p>2.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操作系统需满足：</p> <p>(1) 支持鲲鹏、飞腾、海光、兆芯、龙芯、申威等 CPU 芯片的；</p> <p>(2) 兼容国内主流数据库(例如：海量、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OceanBase 等)。</p> <p>3. 因水利厅云平台采用的是华为厂商的产品，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节点）服务器需满足原厂商兼容性要求，兼容性内容包含产品版本、服务器型号、节点类型、服务器形态、CPU 类型、网卡类型、RAID 卡、硬盘、HBA 卡等。</p> |
|--|--|--|

二、商务条款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磋商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 <p>1. 进度要求</p> <p>(1)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等。</p> <p>(2)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进行系统开发，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并测试电子签章功能；完成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优化现有系统功能；完成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 升级，并实现与网页端互联互通等。</p> <p>(3)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信创升级改造。</p> <p>(4)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形成</p> |

| | |
|------|---|
| | <p>评估报告；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p> <p>(5)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实现数据可视化功能，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完成“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6)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推广应用与培训。</p> <p>(7)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组织合同履约验收。</p> <p>2. 交付地点</p> <p>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付款方式 | <p>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具体支付方法和时间如下：</p>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2025 年 9 月，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 升级等，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3. 2025 年 11 月，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计划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 159.18 万元，且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p>4. 2026 年 3 月，成交供应商完成计划内的阶段性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等，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的 50%；</p> <p>5. 2026 年 10 月，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p>注：</p> <p>1.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或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p> |
| 成果要求 | 完成广西水行政执法系统和手机端 APP 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 |

| | |
|---------|--|
| | 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 |
| 验收要求 | <p>1.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磋商文件要求。</p> <p>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
| 采购人其他要求 |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实际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按详细技术方案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p> <p>2. 项目实施进度按确认后的技术方案明确的进度安排执行。</p> <p>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或者升级更新，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在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推广升级后的系统。组织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 4 次，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p> <p>5. 制定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7×24 小时远程日常运维服务和驻场运维，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同时，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1 年。</p> <p>6. 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测评等，满足项目验收要求。</p> <p>7. 知识产权归属</p> <p>(1)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不包含第三方软件）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但先于本合同由供应商独立开发的任何计算机编码或资料中的所有权利应归属于供应商所有。系统生产（购买）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建设（购买）系统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p> <p>(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8. 保密要求</p> <p>(1)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p> |

| | |
|---------------|--|
| | <p>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供应商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2%，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p> |
| 三、其他要求 |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分析方案、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等。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p>1. 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p> <p>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u>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u>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 |
|--|---|

| | | |
|--------|----------|--|
| | | <p>别提供和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需求分析方案（格式自拟）；</p> <p>8. 建设方案（格式自拟）；</p> <p>9.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10.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 | 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第二章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其银行存款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p> |

| | | |
|------|------------|---|
| | | <p>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磋商的顺序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等]，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1-5824699</u> (分机号: 801)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2) <u>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u> ； 联系电话: <u>0771-2185083</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u>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9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

| | | |
|------|----|--|
| | |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标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7719 0170 0110 101</p> |
| 34.1 | 解释 | <p>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4.2 | 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p> |

| | | |
|--|--|--|
| | | <p>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

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 磋商报价 (满分 15 分) |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p>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u>15分</u>。</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u>15分</u></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 <p>需求分析方案 (满分 12 分)</p> <p>建设方案 (满分 25 分)</p> | <p>一档 (4 分) : 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必要性和效益认识一般；基本了解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现状情况，对系统的用户、功能、数据库、数据共享等描述简单，系统总体需求分析及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描述不够详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 (8 分) :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必要性和效益有一定认识；了解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现状情况，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与现有系统进行对接、整合，对系统的用户、功能、数据库、数据资源等描述较为详细，系统总体需求分析及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描述完整具体，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 (12 分) :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必要性和效益充分认识；十分了解自治区、地市、县三级用户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使用运行情况，能够准确理解对系统的延伸扩展需求，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对系统的用户、功能、数据库、数据资源等描述具体详细，系统总体需求分析及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描述清晰完整、分析透彻并对系统的易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分析，系统功能及数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p>注：未提供需求分析方案或需求分析方案未达到第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
| | | <p>一档 (8 分) : 建设方案描述无针对性，总体框架逻辑可行，内容和技术路线较简单。对现有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提出基础简要的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计未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 (16 分) : 建设方案描述较好、有针对性，总体框架较为合理，内容和技术路线较齐全。对本项目的业务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行分析；总体设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但与现有系统功能和数据融合设计不够深入；采用的技术架构路线基本可行，先进性、可扩展性不能很好满足需求；系统功能设计与现有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融合不充分，功能定位模糊；掌握数据库结构及数据类型，未提供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共享整合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未完全解决实际问题。整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 <p>三档（25 分）：建设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完整，总体框架科学先进，技术路线可行性强。对本项目的业务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行深入分析；明确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等设计原则；确定了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总体框架，科学论证与现有系统功能融合；完全掌握现有相关数据库结构及数据类型，构建与水利部、水利厅及其他相关行业现有业务系统统一标准的数据资源体系，提供完整、可行的数据共享方案；整体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应用系统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注：未提供建设方案或建设方案未达到第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
| | | <p>一档（4 分）：组织实施方案编写简单，未提供项目组织措施及实施计划等相关内容和资料（证明），或虽已提供但不完整，可行性差，拟投入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8 分）：组织实施方案编写基本完整，提供项目组织措施及实施计划等相关内容和资料（证明）基本齐全，人员分工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拟投入技术人员 6 人及以上，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2 分）：组织实施方案编写完整且详细，提供的项目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关内容和资料（证明）完整详细，且项目组织周密、管理体系完善、人员分工合理、进度计划科学，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技术人员 10 人及以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第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
| |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 <p>一档（2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系统运行期遇到重大问题承诺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恢复或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接处理，售后响应时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承诺；培训方案简单。</p> <p>二档（4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系统运行期遇到重大问题承诺 12 小时内完成处置恢复或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接处理，售后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较为具体承诺；培训方案的内容、方式详细、具体。</p>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 <p>三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有保障系统设备长效稳定运行具体方案或承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系统运行期遇到重大问题承诺4小时内完成处置恢复或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接处理，售后服务范围广泛、响应及时、反应快捷、处理迅速、措施合理、方案可行，且具有软件开发经验的人员支持服务及具有应急处理能力的响应程度高，有保障系统设备长效稳定运行具体方案或承诺；培训方案的内容、方式等详细、具体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或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未达到第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
| 3 |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 技术力量分 (满分 15 分) | <p>1. 项目负责人分（满分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2. 其他技术人员分（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1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评测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6分；具有水利信息化（水利水电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以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的，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p> <p>注：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2. 如联合体竞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的在职职工。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信誉分 (满分 5 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如联合体竞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认证证书。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
| |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如联合体竞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业绩。以上评分项，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材料要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总得分=1+2+3。 | |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项 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标的名称 | 数 量 | 服务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 量 | 服务需求响应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 | 1..... 2..... 3..... |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_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____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项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 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小写): |

2.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1. 进度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2. 交付地点: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不包含第三方软件）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先于本合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任何计算机编码或资料中的所有权利应属于乙方所有。系统生产（购买）数据归甲方所有；建设（购买）系统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

2.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依法负法律责任。

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2%，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项目实施期内未按甲方规定的项目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1%。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3. 维保期内售后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1%。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设备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成功送达后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单位公章) | 乙方 (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服务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磋商记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其他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仟 佰 拾 | 万 仟 佰 拾 | 元 | |
| 实际完成日期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